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4〕3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第一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500491600739U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沿江路358号

本机关在新余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联合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新余市第一中学校内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中存在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

2022年9月24日，你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新余市第一中学校内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XJC20220711001；预算金额：2837370.64元，以下简称“该项目”)

开展电子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经查，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商务部分第 2 点：“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8 名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各一名，并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以及开标前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全部满足的得 8 分”。该评审因素要求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属于变相设置企业成立年限的门槛，限制了新成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报告、当事人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余财购罚告〔2024〕2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另查，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9 家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均提供了相关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项目

已验收，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且当事人认错认罚态度良好，**违法**情节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第69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